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21〕121号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第六批江苏省科技企业 加速器和第六批江苏省“苗圃-孵化器-加速器” 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领科技企业加速器和“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构建良好的科技型企业成长生态，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六批江苏省科技企业加速器和第六批江苏省“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以下简称“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科技企业加速器基本条件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孵化器毕业的高成长性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重点围绕区域内某一主导产业，通过产业组织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充分满足高成长性企业对于发展空间、技术研发、资本运作、人力资源、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方面个性化需求，帮助企业加速成长，培育区域经济新增长点。

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运营机构为江苏省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有鲜明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形态，已制定运行管理规范细则。

2.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加速企业使用的场地占2/3以上，规划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

3. 入驻企业不少于20家，企业平均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增长率不低于20%。企业的行业集中度不低于60%，企业经营产品范围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4.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建立对接机制，并建有高成长科技企业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的通道，加速器企业中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50%。

5. 建有公共技术服务、科技投融资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检验检测、小试中试、投融资对接等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6. 所在地政府重视加速器建设,已制订推进科技企业加速器发展的相关文件和具体政策措施。

(二) 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基本条件

科技创业孵化链条以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基础和核心,向前后两端延伸建立创业苗圃和加速器,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创业企业和团队全程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化孵化服务,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促进科技企业迅速成长壮大,帮助企业加速成长,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创业苗圃**针对科研人员、大学生、留学人员等开展创业培训,为未成立企业的优秀创业项目和创业团队提供专业、系统的“预孵化”服务,提高创业团队的素质和技能,降低创业成本和门槛,开展选苗、育苗和移苗入孵工作。**孵化器**以初创期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为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以及一系列基础服务,培育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降低创业者的风险和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加速器**以满足孵化器毕业企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围绕区域内某一主导产业,通过向企业提供条件设施更加完善和空间更加充足的办公场所和厂房,并引入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工程试验、市场开拓、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投融资服务、上市和并购辅导等专业化的服务。

省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科技创业孵化链条以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建设主体,制定可行的试点方案;已形成完整合理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管理机制,

管理和服务人员数量、结构和能力满足服务需求；形成一整套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的服务规范和标准。

2. 创业苗圃为链条内孵化器自建或与外部机构合作建设的省级以上众创空间，能够免费为“预孵化”创业项目或团队提供必要的服务场地和设施；正在培育的创业项目不少于30个，三年内项目转化为公司成功率原则上不低于30%，且后续主要入驻链条内孵化器进行孵化。

3. 孵化器为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并已具备项目预孵化功能和企业加速功能，形成良性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一体化企业培育机制；具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专业化服务能力；孵化器在孵企业年毕业率不低于10%。

4. 加速器原则上为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加速器，可与孵化器同为一个运营主体，或与孵化器有股权或协议合作的关系。加速器企业中从链条内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比不低于30%。链条内科技企业加速器暂未获得省级确认，须同时提交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材料。

5. 所在地政府重视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已制订推进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发展的相关文件和具体政策措施。

二、申报要求

1. 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和省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的组织推荐工作由设区市科技局负责开展。重点支持高新区、众创社区、产业基地等产业集聚度高且孵化孵育体系较为健全的地区，

加快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布局,推动加速器与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协调发展,构建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积极支持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和科技创业孵化链条。

2. 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和省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单位分别按要求填写《江苏省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书》(见附件1)和《江苏省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书》(见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与申报书所填内容对应,按顺序进行装订,正反打印(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3、4),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所在设区市科技局。申报单位承担申报主体责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提交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见附件5)。

3. 各设区市科技局对有关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出具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附件6)和申请文件,连同项目汇总表(附件7)、正式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于2021年7月16日(周五)前,报送至省科技厅委托受理单位(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4. 各设区市科技局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企业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申报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

事效率。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 张迪 025-83379768

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付永红、康亚飞 025-83232116

电子邮箱：jscxcybgs@163.com

地 址：南京市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2113室

- 附件：
1. 江苏省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书
 2. 江苏省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书
 3. 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4. 省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5.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6.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7. 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及科技创业孵化链条项目推荐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江苏省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书

加速器名称：_____

运营主体：_____ (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6月制

加速器名称		主导产业	
运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基本信息			
注册时间		运营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加速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 务	手 机
通讯地址			
邮 编		E-mail	
二、场地建设			
规划面积 (万平方米)		已建设可自主支配 面积(万平方米)	
入驻企业使用的 场地面积(万平方米)		对接的科技企业孵 化器名称	
是否建有专业技术 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填写具体 平台名称	
是否建有投融资等 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填写具体 平台名称	
三、建设成效			
现有入驻企业数 (家)		入驻企业中从孵化 器毕业企业数(家)	
入驻企业总收入 (万元)		入驻企业年销售收 入总额增长率(%)	
地方政府是否制订 推进加速器发展相 关政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填写具体 政策文件名称	1、
			2、
			3、

序号	入驻企业名称	场地面积	上年度销售收入	是否从孵化器毕业	产业领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本单位填报内容属实，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上表中相关数据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

附件2

江苏省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书

链条名称：_____

建设主体：_____ (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6月制

链条名称					
建设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基本信息					
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 务		手 机	
通讯地址					
邮 编		E-mail			
二、众创空间建设					
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可自主支配场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众创空间是否省级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创业苗圃(众创空间)正在培育的创业项目数(个)		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创业项目三年累计转化为公司成功率(%)			
三、孵化器建设					
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孵化器是否省级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数(家)		孵化器孵化企业年毕业率(%)			
孵化器是否建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填写具体平台名称		
四、加速器建设					
加速器可自主支配场地使用面积(万平方米)		加速器是否省级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速器入驻企业数(家)		加速器内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占比(%)			
地方政府是否制订推进孵化链条发展相关政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请填写具体政策文件名称		
<p>本单位填报内容属实,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p> <p>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备注:上表中相关数据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

江苏省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方案 编写提纲

一、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的基础

1、发展优势

2、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载体建设情况

3、创业项目和企业培育及发展现状

二、发展目标和建设思路

1、发展目标（3年）

针对不同成长阶段的科技企业的需求，“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接力式孵化与培育阶段目标。

2、建设思路

分别从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三个方面提出建设思路。

三、具体实施方案

1、组织管理

2、运营模式

3、盈利机制

四、组织保障措施

1、优惠政策

2、资金投入

3、科技服务平台

4、专业化服务

附件3

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材料清单 及装订顺序

- 1、总目录。
- 2、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申报书，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 3、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方案。包括：加速器建设目的和意义、现有基础条件、主要建设成效、近三年建设目标、主要建设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 4、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 （1）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速器正式运营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产证、土地证等能够证明加速器用地符合规范的证明材料；
 - （3）科技企业加速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企业入驻、加速器规范管理等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4）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的仪器设备清单、图片及使用记录；
 - （5）所有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加盖入驻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评审”；
 - （6）所有入驻企业与加速器签署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 （7）所有入驻企业连续两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8) 科技投融资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的清单及相关图片；

(9) 所在地政府制定的推进科技企业加速器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

(10) 其他用于证明满足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5、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附件4

省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材料清单 及装订顺序

- 1、总目录。
- 2、省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申报书，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 3、省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方案。
- 4、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管理机制、服务规范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5、科技创业孵化链条服务人员数量、结构和能力方面的相关证明文件。
- 6、创业苗圃（众创空间）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 （1）众创空间运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共建的需附合作协议复印件；
 - （2）众创空间服务场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众创空间近三年培育的创业项目清单，包含创业项目的入驻时间、是否仍在众创空间孵化、是否成功转化为公司及成功转化为公司的时间等相关信息。
- 7、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 （1）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科技企业孵化器房产证、土地证等孵化场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中仪器设备清单、图片及使用记录等；

(4) 科技企业孵化器2020年度在孵企业清单，包含在孵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时间、入驻时间、当年是否毕业等相关信息。

8、科技企业加速器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 科技企业加速器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与孵化器非同一主体，需附与孵化器建立的股权或协议合作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 科技企业加速器入驻企业清单，包含入驻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时间、入驻时间、是否从链条内孵化器毕业等相关信息。

9、所在地政府制定的推进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

10、其他用于证明满足省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条件的文件或材料。

11、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附件5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评审资格；
- 2、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 3、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运营主体（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该单位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承诺如下：

- 1、该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申报资格要求；
- 2、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审查推荐等失信行为；
- 3、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及科技创业孵化链条 项目推荐汇总表

设区市科技局（盖章）：

序号	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县（市、区）或省级以上高新区
一、科技企业加速器			
二、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填写建设主体名称）			

抄送：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